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佳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佳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郭佳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曾多次犯竊盜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高中肄業）、職業（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動機、方法、所竊現金金額，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未扣案現金新臺幣5000元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李文瑜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8088號

16 被 告 郭佳明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4樓之1

18 居高雄市○○區○○○路0號4樓之3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郭佳明於民國113年7月27日20時57分許，騎車行經臺南市○
24 區○○路000號「大九九大賣場」武聖店時，竟意圖為自己
25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看管之際，擅自進入
26 該店之辦公室內，並徒手竊取李坤泰所有放置在錢包內之現
27 金(下同)5,000元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

28 二、案經李坤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佳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1 人即告訴人李坤泰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
02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3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蒐證照片及
04 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5 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
07 所竊得之現金5,000元，係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17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